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曾子嫚

相 對 人 紘大工程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派相對人紘大工程有限公司清算人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派劉慶忠律師為紘大工程有限公司之清算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限公司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成；公司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解散：……四、股東經變動而不足本法所定之最低人數；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有限公司之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，公司法第98條第1項、第71條第1項第4款、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由股東全體清算時，股東中有死亡者，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應由繼承人互推一人行之；不能依同法第79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選派清算人，亦為公司法第113條準用第79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紘大工程有限公司為1人有限公司，唯一股東劉翰城於114年11月9日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已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現相對人公司無股東、董事，無從召開股東會或董事會，亦無人得以代表公司對外行使權利或負擔義務，事實上已陷於停滯狀態，符合公司法所定解散事由，依法應進行清算程序。聲請人為相對人員工，相對人尚有未付薪資與資遣費、應收帳款、債權債務、財產清算、保護及解

散、清算、歇業等待處理，惟現無人得依公司法規定擔任清算人，致清算程序無從啟動，嚴重影響勞工、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，實有由法院依法選任清算人之必要。為此，依法聲請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以維權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公司為股東1人之公司，而相對人唯一股東劉翰城於14年11月9發現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相對人變更登記表、相對人章程、劉翰城除戶及其繼承人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足憑，足見相對人於劉翰城死亡後，無其他股東、董事或經理人，依上開說明，已構成公司解散事由，而應行清算程序。

(二)又相對人之公司章程就清算人之選任並無特別規定，且相對人除唯一董事劉翰城外，並無其他董事，劉翰城業已死亡，其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有如前述，足見相對人目前無人得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擔任清算人。準此，聲請人為相對人員工，主張相對人有未付薪資與資遣費未處理，應為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本院為相對人選派清算人，於法即無不合。又本院依建檔之清算人名單徵詢律師之意願後，劉慶忠律師陳明願任本件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，本院審酌劉慶忠律師為執業律師，且有法律專業素養，因認選任劉慶忠律師為相對人公司之清算人，以保障相對人公司之權益，應屬適當。因此，依法選派劉慶忠律師為相對人之清算人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、第17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鄭琰銘